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17时（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4日，即2026年10月1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预留印鉴、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17时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7层、10层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牛玥
邮政编码：200010

采用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0月15日以前或2026年11月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纸面表决票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交纸面表决票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与备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下同）；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下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务常设联系人：牛玥
联系电话：021–80262667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二次召集或重新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附件二

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11月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若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是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4月9日，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下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本基金继续存续期间，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2、本基金将继续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2023年1月16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财产列支。

四、本基金持续运作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持续运作事项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设计具体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开展了细致的市场调研和论证。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准备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持续运作的议案。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8.81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7.64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10月16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80元现金红利（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8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7.64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10月16日（即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2,321,960×1.18元/股）÷395,976,172≈1.17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81–1.17）÷（1+0）≈97.64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7.6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819,336股至1,536,25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至0.39%（因公司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本公告以截至2026年10月8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6,172股为准）。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9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95,976,1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654,212股后的股本392,321,96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2,939,912.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 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2,321,960×1.18元/股）÷395,976,172≈1.17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1.1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侯军呈、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678426）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8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6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6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18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4.27元/股调整为93.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10月16日生效。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2、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价格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80元现金红利（含税）。以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95,976,049股为测算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235,312股，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2,254,069.66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9.58%。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调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开始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公司的总股本已由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395,976,049股变动为395,976,172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6年10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10月15日）期间，“珀莱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珀莱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2026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81,1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8月31日过户至“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由4,235,312股变动为3,654,212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80元现金红利（含税）。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395,976,1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654,212股后的股本为392,321,96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2,939,912.80元（含税）。本次变动后，2026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9.64%。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4	珀莱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0/15	2026/10/16

- 调整前转股价格：94.2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3.10元/股
- 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6年10月16日
- 珀莱转债自2026年10月9日停止转股，2026年10月16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7,517,13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并于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珀莱转债的存续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转股期限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珀莱转债在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的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2、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1.80元现金红利（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综上，珀莱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94.27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因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1.17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1=93.10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94.27元/股调整为93.1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2026年10月16日（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3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30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莱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77”。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404,476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18,595	1,708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1,708	
发行数量合计	524,779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52,477.9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52,477.90万元的部分由中信证券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9月29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404,476	404,476,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10月8日（T+2日）结束。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18,595	118,595,000	1,708	1,708,000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中信证券包销，包销数量为1,708手，包销金额为1,708,000元，包销比例为0.33%。

2026年10月12日（T+4日），中信证券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中信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3幢3号楼
联系人：潘香婷
电话：029–88338844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387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1877

特此公告。

发行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6–043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王迪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337,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15%，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由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王迪明先生持有控股股东百合花控股10%的股权。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股东王迪明先生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时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超过584,400股，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04%，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迪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337,872股
持股比例	0.56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37,87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迪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84,4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4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84,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1月3日～2027年2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王迪明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王迪明同时承诺：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王迪明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股东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京金复〔2026〕430号），公司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0亿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亿元变更为人民币40亿元，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已作修改，上述事项已于2026年9月29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办理《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完成《营业执照》换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6年1月16日，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通知，换领了新的《金融许可证》。新证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5年9月11日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对公司业务范围表述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新的《金融许可证》所载业务范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取得《上海金融监管局关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沪金复〔2026〕582号）。

2026年10月9日，公司在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信托业务；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经营范围变更外，该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北京金融监管局关于马绍晶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的批复》（京金复〔2026〕565号），公司总经理变更为马绍晶先生，马绍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我司已于近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董事、总经理变更备案。至此，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